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0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了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麟游县殡仪馆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RC-2025-0103招）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整元（￥3420611.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亚娣。

5.工程量质量符合质量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90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二__份、副本__二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一__份，副本__一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2 月 17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2月 17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市民中心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　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000　元/天
12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5	15.2.2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16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开工后预付30%　，其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18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不适用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4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5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6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照费率自主报价。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照费率自主报价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协调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麟游县殡仪馆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施工单位：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麟游县殡仪馆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中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7-3322799

2025 年 2 月 17 日